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illustration of a lotus flower and bud on a long stem,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horizontal green lines. The lotus is white with delicate outlines, and the bud is smaller and more compact.

11

古典文学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古典文学论丛

·一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69,000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统一书号: 10094·192 定价: 0.72元

出 版 说 明

编辑出版《古典文学论丛》的目的，在于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的方针，以推动和发展对我国古典文学的研究工作。

本“论丛”，提倡解放思想，不断扩大对我国古典文学的研究范围；提倡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列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我国古代作家及作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讨。

本“论丛”分辑出版。希望得到更多古典文学研究者和广大读者的合作和指正。

目 次

道德·鬼魂·清官

——关剧《窦娥冤》三题……………黄 克 (1)

《聊斋志异》的创作和生活的关系……………李厚基 (18)

一树千枝 一源万派

——谈谈《红楼梦》反映广阔而复杂的

社会生活的叙述描写笔法……………滕 云 (42)

陶渊明诗歌的人民性……………吴 云 (94)

试论李白与杜甫的政治理想……………罗宗强 (115)

略谈杜甫同情人民的问题……………王双启 (158)

柳宗元和韩愈的文艺观点……………敏 泽 (171)

试论宋元话本小说的思想倾向及

其繁荣的原因……………宁宗一 (212)

李商隐诗杂考……………王达津 (238)

读《史》《汉》随笔……………邓绍基 (261)

道德·鬼魂·清官

——关剧《窦娥冤》三题

黄 克

《感天动地窦娥冤》是我国元代伟大戏剧家关汉卿晚年的剧作，笔力苍劲、故事本色、鞭伐得力、悲愤酣畅，堪称元杂剧之极致。全剧通过年青的寡妇窦娥被封建礼教、泼皮无赖、贪官污吏戕害至死的悲惨遭遇，广泛而深刻地批判了黑暗的社会现实；也通过窦娥从逆来顺受到至死不屈的觉醒过程，悲壮而炽烈地鼓舞着被压迫者的反抗斗争，从而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元代社会的一面真实的镜子。

当然，《窦娥冤》同其他中外古典名著一样，带有作者所处的阶级与时代的鲜明的色彩，使得它的政治倾向也呈现出某些复杂性，如道德、鬼魂、清官者即是。凡此种，既是该剧政治倾向的构成材料，又是用以塑造形象的血肉，当然也应给予适当的肯定。这本来是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指引下，进行具体分析，得出科学结论的，但是，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在“全面专政”的淫威之下，这一切却成为不可能。谈道德，就说你是鼓吹“封建道德继承论”，谈鬼

魂，就说你是宣扬“有鬼无害论”；谈清官，就会给你扣上借古喻今、为“海瑞”翻案的大帽子，硬把学术研究当成政治问题整，迫使人们噤若寒蝉，不敢问津。在他们控制下于一九七六年出版的《关汉卿戏剧集·前言》中也曾提到《窦娥冤》，却用来充当他们那“评法批儒”魔术的小道具，只肯定它“反映出一些反儒思想”，而对于诸如道德、鬼魂、清官等问题则一律斥之为“封建性的糟粕”，而予以扬弃。一板定乾坤，似乎更无讨论的余地了。

粉碎“四人帮”以来，古典文学研究领域 中 拨乱反正，《窦娥冤》也不时被提及，这无疑是好事，但对于其中道德、鬼魂、清官等问题仍颇多否定之说。对此，不敢苟同，谨陈一得之见，就教于读者。

一

“柔软莫过溪涧水，到了不平地上也高声。”假使驯顺的羔羊也决心以生命和恶狼决一死战，那只是因为对方把它逼得实在无路可走了。起点很低，而最后达到的境界却很高；以矢忠于生活的现实主义笔墨反映被压迫者的成长过程，最终揭示社会底层的觉醒，是关汉卿塑造窦娥这一形象的最突出的特色，也是这一形象不仅于当时，至今仍有着动人心弦的艺术魅力之所在。但是，纵观窦娥觉醒的过程，不难发现，她也是始终以一个“节妇”的面目出现的。

窦娥是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陶冶出来的被压迫妇女的代表，她生活在世上虽然只有二十个年头，却承受了现

实社会强加于妇女头上的几乎一切苦难。她三岁丧母，七岁便作为“羊羔儿息”——高利贷的牺牲品，被父亲典与人家做童养媳。十七岁上完婚，当年丈夫就死了*。当她再次出现在舞台上的时候，已经守寡三年了。尽管她也曾哀叹：“窦娥也，你这命好苦也啊！”但执意而行的却是：“我将这婆侍养，我将这服孝守，我言词须应口。”

（一折〔天下乐〕）尽孝守节，了其一生。

只是在泼皮无赖闯进家门之后，才在她那无休无止的“情怀冗冗，心绪悠悠”的死水一般的生活中卷起波澜，第一次激起了反抗的火花。当着张驴儿父子威逼窦娥婆媳做他们的接脚女婿，而婆婆又苟且相从的时候，窦娥始而劝婆婆“贞心儿自守”，继而对张驴儿采取了全然决绝的态度：“（张驴做儿扯正旦拜科，正旦推跌科，唱：）兀的不是俺没丈夫的妇女下场头！”激烈地展示了一个寡妇维护贞操的骨鲠。即便在张驴儿企图以毒死蔡婆的手段逼窦娥相从，（结果误害了自己的父亲，索性诬赖窦娥，）并以“官休”“私休”来要挟的情况下，窦娥依然不肯就范。她所坚持的仍旧是“节”：“我一马难将两鞍鞴；想

* 根据第一折中窦娥自述：“十七岁与夫成亲，不幸丈夫亡化，可早三年光景，我今二十岁也。”应是在成婚的当年就死了丈夫。但在第二折〔隔尾〕中又说：“想男儿在日，曾两年匹配。”第四折中又说：“至十七岁与夫配合，才得两年，不幸儿夫亡化。”前面蔡婆也有类似的说法。这样，守寡三年的窦娥就变成二十二岁了。显有舛错。《古名家杂剧》本直作“当年儿夫亡化”，第二折的唱词是“想男儿在日，俺夫妻道理”，便无此病。现从“当年”说。

男儿在日俺夫妻道理，却教我改嫁别人，我其实下(忍)不的！”(二折〔隔尾〕)因而有恃无恐地跟着张驴儿去见官。

不想，问官残暴，凭仗大棍子的威风，硬逼窦娥承认药杀公公的罪名，屈斩在法场。窦娥临刑前哀求婆婆祭奠她，反复强调的是：“则是看你死的孩儿面上”，“只当把你亡化的孩儿荐”。(三折〔鲍老儿〕)。同样是以自己的对丈夫的忠贞来打动对方。

三年后，窦娥的父亲窦天章身为肃政廉访使来此访察冤狱，窦娥鬼魂荡然出现。为了说服父亲出面为自己昭雪，她历数原委，并且针对父亲指责她违背家法，再次强调自己正是维护了“好马不韉双鞍，烈女不更二夫”，不料得到的竟然是：“我不肯顺他人，倒着我赴法场；我不肯辱祖上，倒把我残生坏。”(四折〔雁儿落〕)这才感动了自己的父亲，终使冤狱得到了平反。

由此看来，“贞节”观念作为窦娥所信守的道德准则，已经成为这一形象的贯穿线。它的作用是如此之大，不仅是护身的法宝、博取人们同情的正义观念，也是反暴的武器，构成一股支持着窦娥思考、行动的道义力量。正是在这股力量的支撑下，她忍受住了漫长的“满腹闲愁”的守寡生涯的煎熬，讽刺了婆婆“旧恩忘却，新爱偏宜”的苟且，抗击了张驴儿“乱纲常”的凌辱；也是在这股力量的支撑下，向桃机太守理直气壮地提出了“小妇人元是有丈夫，服孝未满，坚执不从”的申述，又以“烈女不更二夫”回答了已经做了肃政廉访使的父亲的指责，争取父亲站到了自己方面，

为她做主昭雪冤狱。这一系列的关目安排，适以表明为夫守节的观念在剧中是作为高尚的道德规范被肯定下来的。

所谓贞节观念分明具有封建道德的属性，关汉卿竟然如此充分地肯定它，岂不是宣扬了封建毒素，损害了该剧的战斗意义吗？因而，有的论者认为这是给窦娥的脸上“抹黑”，予以否定。有的论者又把窦娥的恪守贞节牵强附会为“民族气节”，予以肯定，——这不过是否定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如果不比附成为“民族气节”，“贞节”照旧是有损于窦娥形象的。那末，《窦娥冤》中所反复强调的贞节观念到底应该如何评价呢？是否可以给予一定的肯定呢？

毫无疑问，贞节观念是一种封建道德观念，封建统治者用它剥夺了妇女同男人的平等权利，所谓“男有重婚之道，女无再醮之文”，所谓“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乃是封建伦理的天经地义。但是，正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指出的那样：“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而且也破坏这种道德，如果它们能这样做而不受惩罚的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三六页）封建统治者为了钳制妇女既然提倡贞节观念，就必然要反对破坏贞节的行为，这样一来，封建道德的虚伪性便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一方面，历代史书都在长篇累牍地对那些“立志明节”的贞女节妇加以旌表；另一方面，统治者为了满足自身的骄奢淫佚，又是贞节的肆无忌惮的破坏者，而且可以不受惩罚。贞节观念对广大被压迫妇女虽说是种

禁锢，但它的虚伪性却也可以成为被压迫妇女可以利用的破绽。诚然，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被统治阶级的思想一般受着统治阶级思想的支配；在他们没有形成足以震撼或推翻统治阶级的物质力量之前，一般地很难提出与统治阶级的思想相抗衡的思想体系，但是他们却可以对统治阶级的思想或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解释以反击，或利用其矛盾以自卫。所谓贞节观念正是如此。被压迫妇女虽然不能不接受贞节观念的束缚和毒害，但是利用提倡者的虚伪，却可以把“立志明节”当作抗击凌辱的精神武器。道德本来就是关于人们共同生活的规范，可以形成一种社会舆论、道义力量，因此以维护贞节作为反抗统治者蹂躏的自卫武器，更容易争取舆论，置破坏者于不义的困境。尽管在暴戾乖张、人欲横流的元代社会，它的作用是微弱的，但对于被“四条绳索”捆住手脚的广大被压迫妇女来说，这种可怜的自卫手段却也是现实的。关汉卿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把贞节观念当作窦娥的精神支柱的。

毋庸讳言的是，体现在窦娥形象中的贞节观念适以表明：关汉卿虽然支持被压迫妇女以恪守贞节去反迫害^{*}，但

^{*} 提出关汉卿赞成“守节”的问题，人们很容易以《望江亭》作为反驳的例证，因为作者所热情赞扬的主人公谭记儿正是再醮之妇。诚然，谭记儿是做了违犯贞节观念的事情，但如果听一听她的自白：“怎守得三贞九烈，敢早着了钻懒帮闲！”（一折〔混江龙〕）就会发现，非不为也，是不能也。在杨衙内之流的“钻懒帮闲”的淫威之下，守贞已成为不可能，她才决定改嫁正经相公白士中的。所以，认为关汉卿反对黑暗势力对“贞节”的破坏则可，认为他连贞节观念也予以否定则不实际。

对于贞节观念本身对妇女的毒害却缺乏认识。而这正是历史条件给予他的制约。试看元末农民起义领袖之一的朱元璋的讨元檄文：“元之臣子，不遵祖训，废坏纲常，……其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之伦，渎乱甚矣！”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一）也无外以这样一些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去煽动被压迫者的反抗情绪，我们又怎能期望关汉卿超越他的时代呢？

二

杂剧的高潮显然是在第三折，它标志着窦娥这个因袭了传统观念重担的女性，从逆来顺受于命运摆布的弱者，成长为敢于面对惨淡人生、同命运决斗的勇士。那两支脍炙人口的〔端正好〕、〔滚绣球〕的曲辞，就是发自被压迫底层的呐喊。这一呐喊是以呼天呛地的形式表述出来的。历来，封建统治者总是以自然法则为自己的罪恶统治辩护，借以证明自己的统治犹如自然界的存在一样地神圣不可侵犯。天地，俨然成了它们的化身。曾几何时，窦娥也还是在它面前俯首听命的，“满腹闲愁，数年禁受，天知否？天若是知我情由，怕不待和天瘦！”（一折〔点绛唇〕）希冀得到它的怜悯。可是，在遭遇了“没来由犯王法，不提防遭刑宪”的磨难之后，现在却径直向它发出强烈的控诉。从“天地也，只合把清浊分辨，可怎生糊涂了盗跖颜渊”的质问，到“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的斥责；天地全然被置于被告席

上，听候窦娥那大义凛然的裁判。至于三桩誓愿的实现，更从积极方面肯定了被压迫者愤怒的力量。伟大的现实主义艺术家关汉卿，正是以遵循着封建秩序生活而又被封建秩序迫害至死的残酷现实，猛烈地刺激着被压迫者被麻痹了的精神状态，而又以窦娥的觉醒和三桩誓愿的实现，热情地鼓舞着被压迫者的反抗意志，加强他们夺取胜利的信心。在“女不唱雄曲”（《辍耕录》卷二十七引“燕南芝庵先生唱论”）的杂剧舞台上，这一折的曲辞不啻慷慨悲壮的战歌。

但是，全剧并没有完。图财害命的泼皮无赖张驴儿既可以逍遥法外，贪脏枉法的滥污官吏桃机太守也可以得到升迁，无辜的窦娥反落得斩首在长街：这一切，在暗无天日的元代社会纵使是真实的，但在杂剧艺术的舞台上毕竟是正义没有得到伸张，而这是不符合关汉卿的创作原则的。

陈毅同志一九五八年为关汉卿戏剧创作七百年纪念大会的题词中指出：关汉卿的剧作“总是写压迫者，看去象是强大而实际腐朽无能，被压迫者看似卑微而确具有无限智慧和力量，因此他们敢于反抗，甚至死而不屈，终于取得胜利。”这是对关汉卿创作原则、创作理想的非常科学的概括。在《窦娥冤》杂剧的第四折，窦娥化为复仇的鬼魂继续生前的斗争，就是这种原则和理想的体现。“我每日哭啼啼守住望乡台，急煎煎把仇人等待”（〔双调·新水令〕），在这冤魂的极力抗争之下，终而平反冤狱，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如此肯定窦娥的鬼魂自然很容易受到责

难。列宁在批判“造神论”时说道：“神首先是（在历史上和生活里）由人的受压抑状态、外部自然界和阶级压迫所产生的那些观念的复合，是巩固这种受压抑状态和麻痹阶级斗争的那些观念的复合。”（《列宁全集》第三五卷第一一〇页）显然是应该否定的东西。中国佛教迷信中的鬼魂与这里所说的神有着同样的起源和作用。它以宿命的观点毒害被压迫者，以所谓“六道轮回”、因果报应，充当封建统治阶级钳制被压迫者思想的工具，当然应在鞭笞之列。但是，宗教迷信中关于鬼魂的说教与之关汉卿创造的艺术形象并不是一回事。窦娥的鬼魂与宗教迷信中的鬼魂也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试从如下两方面进行讨论。

首先，窦娥的鬼魂不是宿命迷信的产物。不错，窦娥曾经是个虔诚的宿命论者。当时，面对接踵而来的不幸，使她怅惘，也逼她寻求：这一切是怎样造成的呢？“莫不是八字儿该载着一世忧？（不然，）谁似我无尽头！”（一折〔油葫芦〕）“莫不是前世里烧香不到头？（致使）今也波生招祸尤！”（〔天下乐〕）前生注定，命该如此，就是她所能找到的答案。为了“早将来世修”，她决心在今世里安分守己，逆来顺受，即尽孝、守节。然而，正是无情的现实摧毁了她的幻想，磨砺了她的意志，使这按照统治阶级思想塑造出来的顺民成长为封建统治的叛逆。她不仅对曾经迷信过的命运的主宰——天地发生了动摇，而且还要勒令它做出反常的事来昭示她的冤枉：“若果有一腔怨气喷如火，定要感的六出冰花滚似绵！”（三折〔二

煞〕）“你道是天公不可期，人心不可怜，不知皇天也肯从人愿！”（〔一煞〕）“浮云为我阴！悲风为我旋！三桩儿誓愿明题遍！”（〔煞尾〕）其中哪里还有一丝宿命论的影子？表现出来的倒是对宿命论的批判与反抗。窦娥的鬼魂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它鼓舞着被压迫者进行至死不屈的斗争以夺取最后胜利，这就和“巩固这种受压抑状态和麻痹阶级斗争”的神鬼迷信划清了界限。

其次，具体考察第四折鬼魂活动的情节脉络就可以发现，它七分不象鬼，十分倒象人。关汉卿甚至让主人公唱出这样的自白：“我是提刑的女孩，须不比现世的妖怪。”

（〔沉醉东风〕）适以表明其匠心所在。虽说其中也有一些诸如“剔灯”、“翻文卷”等鬼魂所独具的本能，但作为窦娥鬼魂的主要斗争手段，却非乞灵于鬼魂的超现实的神威，而是严格地按照现实生活的逻辑。这场斗争是从争取自己的父亲窦天章开始的。窦天章这时已做了肃政廉访使的大官，又亲自复审自己女儿的案卷，按说，刀把子掌握在自己人手里，窦娥的冤案该很容易得到昭雪了吧。事实恰恰相反，一当听说招认了“药死公公”罪名的竟是自己的女儿时，窦天章简直气昏了头。他不问青红皂白，始而发泄了一通“三从四德”的陈词滥调，继而便随心所欲地下了断语：“我窦家三辈无犯法之男，五世无再婚之女；到今日被你辱没祖宗世德，又连累我的清名。你快与我细吐真情，不要虚言支对；若说的有半厘差错，牒发你城隍祠内，着你永世不得人身，罚在阴山，永为饿鬼！”请

看，套在被压迫者头上的精神枷锁，从生到死，从人到鬼，有多么完备！但是，残酷的王法都没有使窦娥屈服，这无情的家法、城隍祠又怎么能窒息已经获得的觉醒呢？窦娥义正辞严地正面申诉了自己冤情的始末，这才迫使窦天章正视这起冤案，发现其中的破绽，把“紧要人犯”赛卢医缉拿归案，认定了讨毒药的凶手，遂使冤情得以大白。

虽说平反的手续要待做了肃政廉访使的父亲来办理，然而把父亲从自己的对立面争取过来，以至审理过程的关键所在几乎都要靠窦娥的鬼魂出面推动。（为此，作者是无所顾忌的，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让鬼魂出场作证。）而这种推动只是使冤狱按照封建社会的正常秩序去复勘，只是使事件按照生活应有的逻辑去进行。显然这不是出自对鬼魂力量的膜拜，而是窦娥至死不屈的斗争精神的升华。而这种精神又非窦娥死后才具有，乃是生前就已锤炼出来的。所以可以说，第四折写的不是鬼而是人，正义的伸张不是靠鬼魂的神奇而是人的力量。对于完整的窦娥形象来说，鬼魂的出现既非“强弩之末”，亦非“画蛇添足”，而是有机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它只能起着激励被压迫者进行前仆后继的斗争，而不会麻痹被压迫者的斗志。这也是我们今天依旧可以受到它的感染的一个原因。

比较而言，倒是“清官”的问题来得更复杂一些。

三

窦娥的冤案是楚州太守桃机一手造成的，冤案的平反

又多亏肃政廉访使窦天章来出面做主，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作者通过窦娥的含冤而死既然是那样猛烈地抨击了元代吏治的黑暗，那末，通过冤狱的平反是否又翻过来美化了它？有的论者便曾据此断言，这是对前三折已经完成的对封建黑暗所做的普遍批判的“倒退”。这就涉及了对窦天章这样的清官形象如何评价，它是否符合历史真实的问题。我们仅就剧中所提供的元代吏治的情况做一具体分析。

楚州太守桃机无疑是元代滥污官吏的典型，他的治事法典犹如其自我表白的那样，一是“但来告状的，就是我衣食父母”，一是“人是贱虫，不打不招”；前者表明其贪婪，后者足见其残暴。而贪婪和残暴这两种封建官吏的本能，在元代官吏身上表现得特别突出，对此颇不乏史料的佐证。史载，元代官吏的俸禄很少，甚至不发（《元朝典故编年考》卷五“大德二年御史郑阶夫疏”），无异于“明白放令吃人肚皮，椎剥百姓”（《雪楼集》卷十“吏治五事·给江南官吏俸钱”）。难怪大德七年（1320）一次就勘查出赃污官吏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之多（《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纪》），而元代内外官吏的总数也不过两万六千！（《元典章》卷七“内外诸官员数目”）可见贪赃枉法已成当时官吏的例行公事。至于吏治的残暴，因为蒙古族统治者入主中原，阶级压迫又兼民族压迫，更把无辜百姓推入水深火热之中。其刑罚之酷烈，连正直的官吏也为之不平：“今之官吏，不思仁恕，专尚苛刻，每于鞫狱问事之际，不察有

无赃验，不审可信情节，……辄加拷掠，严刑法外，凌虐囚人，不胜苦楚。锻炼之词，何求不得？致令枉死无辜，幸不致命者亦为残疾。”（《元典章》卷三十九“不得法外枉勘”）所以，几与关汉卿同时的思想家邓牧在文集《伯牙琴》中径直以“率虎狼牧羊豕”隐喻吏治害民之深，而关汉卿正是以杂剧《窦娥冤》形象地再现了“官吏每无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难言”的现实。听一听窦娥在桃机太守的大棍子的淫威下的呻吟吧：“呀！是谁人唱叫扬疾，不由我不魄散魂飞。恰消停，才苏醒，又昏迷。捱千般打拷，万种凌逼，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二折〔感皇恩〕）这一幕惨不忍睹的情景，当然不是自然主义的照相，而是元代吏治的缩影。打在窦娥身上这血淋淋的一杖，正是打在无数无辜者身上的千百万杖中的一杖。这一杖，打煞了窦娥的肉体，也打破了窦娥的幻想，打醒了窦娥的觉悟。终于使她认识到，对于无辜小民来说，官府衙门根本不存在什么“明如镜，清如水，照妾身肝胆虚实”的廉明公正，而是“覆盆不照太阳晖”——暗无天日的地狱！在这里，窦娥的批判矛头已经不单单是一个桃机太守，而是整个的昏暗吏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批判的锋芒并不因冤狱的平反而有所减弱，相反，在第四折——即在案情大白之后，窦娥鬼魂依旧愤怒喊出：“这的（确）是：衙门从古向南开，就中无箇不冤哉！蚤（早）三年以外，则落的悠悠流恨似长淮。”（〔收江南〕）从而表明杂剧由始至终贯彻了这样的主题：通过深刻揭露和批判现实吏治的